

证券代码：836417

证券简称：万森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娟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考量，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

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目前正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签署《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